

「宜蘭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第 14 次應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4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林縣長姿妙

紀錄：林欣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疫情現況簡介：詳如衛生局簡報。

參、醫療單位報告(採用視訊方式)：

- 一、陽大醫院江雪萍主任秘書：本院將依據本縣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開放住宿型機構之陪探病預約管理制度，希望方便住民家屬於母親節時，至本院探視母親及長輩們。
- 二、聖母醫院溫金成副院長：未來本院出入管制措施將依據指揮中心指示調整，本院護理之家自 5 月 5 日開放探病時間為上午 10 至 12 時，採預約制，每位住民限制 1 名訪客，並不得輪流探視；同房間限制 1 組訪客，訪客時間以 30 分為限，訪客並須全程佩戴口罩。
- 三、博愛醫院盧進德院長：本院這兩週通報個案明顯減少，本院感染管控、個案通報及防疫措施等，仍持續依規定辦理。
- 四、醫師公會王維昌理事長：雖然疫情較為趨緩，基層診所仍然提高警覺做好防疫工作，不敢鬆懈；相關教育訓練會議經中央同意後，改由視訊會議方式與基層診所醫師召開。
- 五、牙醫師公會許明哲理事長：雖然疫情趨緩，基層牙醫診所防疫規格仍採最高標準辦理；另基層牙醫診所目前防疫物資充足。

六、中醫師公會陳又新理事長：本縣中醫診所目前看診情形正常，已持續要求基層診所徹底執行發燒篩檢及環境消毒工作。

肆、各單位應變報告(消防局、環保局、警察局、文化局、財政稅務局採用視訊方式)：

一、消防局(採用視訊方式)：

1. 本局所屬 21 處辦公場所均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並持續宣導戴口罩、勤洗手、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作為。
2. 為保障第一線同仁值勤安全，自 5 月 7 日起，已要求各分隊在同仁出勤之一般救護常規中要求需佩戴基本防護裝備(手套、口罩及護目鏡)。
3. 要求各分隊主管加強同仁防護裝備穿脫訓練，並派員前往督導。

二、環保局(採用視訊方式)：

1. 因應五一連假期(5 月 1 日至 3 日)間，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加強戶外空間執行防疫消毒作業，合計消毒 69 處，並於收假後隔天(5 月 4 日)亦加強執行防疫消毒 61 處。
2. 蘭陽檢疫所於 4 月 19 日 2 度成立，是日協調員山鄉公所清潔隊每日動員 4 人進行周邊環境消毒作業，並且協助收運外圍人員之垃圾；檢疫所內部隔離人員的垃圾則由環保署委託甲級清運業者(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清運。4 月 21 日清理垃圾計 250 公斤，4 月 23 日清理垃圾計 170 公斤，4 月 25 日清理 250 公斤，4 月 28 日清理 350 公斤，4 月 30 日清理 210 公斤，5 月 2 日清理 270 公斤，5 月 5 日清理 140 公斤，共計清運 1,640 公斤，以上皆依作業規定辦理。

三、警察局(採用視訊方式)：

1. 在防疫個案失聯協尋部分：累計至 5 月 7 日止，本轄計接獲警政署交查 23 名疑似失聯個案，另衛生局請求協尋 1 名，民政處請求協尋 11 名，合計 35 名，均能依限圓滿完成。
2. 截至 5 月 7 日止，本局列管外籍人士健康關懷 84 名(含外籍移工 38 名)，已解除列管 78 名，尚列管 6 名。
3. 為提供民眾防疫物資，本轄宜蘭酒廠自 2 月 4 日起販售 95%酒精，供民眾稀釋至 75%後使用，因此吸引大批民眾前往搶購。為避免產生糾紛，宜蘭分局主動將上揭處所納入巡簽重點，並與宜蘭酒廠建立聯繫窗口，執行狀況良好。
4. 口罩工廠安全維護工作部分：本轄有 2 家口罩生產公司，自 1 月 31 日起加強巡邏，每日於 14-17 時派員到現場維持秩序；2 月 16 日起並由羅東分局架設 24 小時遠端監視系統，以監控有無偷運口罩出廠情事。
5. 口罩實名制販賣場所秩序維護部分：為防止糾紛，爰加強巡邏，本期未有民眾爭執或糾紛情事。截至 5 月 7 日止，共計巡邏 14,338 班次。
6. 偵察假消息部分，截至 5 月 7 日止，計查獲 12 件。
7. 加強人潮聚集場所宣導工作，本局使用 CMS (資訊可變標誌) 及「P10 SMD WIFI 戶外防水全彩字幕機」；於 5 月 2 日至 3 日至宜蘭東門夜市、羅東夜市及礁溪觀光夜市等人潮眾多地方進行防疫宣導使用，以提醒民眾保持社交距離，本局將持續規劃辦理。

8.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欲瞭解假日期間（5 月 1 日至 3 日）各地人潮易聚集場域現場人流狀況，請各相關縣市警察局使用 M-Police 傳輸現場影像至警政署，俾利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考。本轄羅東夜市及礁溪溫泉公園為指定觀察地點，本局羅東分局及礁溪分局於 5 月 1 日至 3 日，使用 M-Police 上傳現場影像，圓滿完成任務。
9. 本次連假期間，所列管縣轄風景區啟動管制僅有五峰旗 1 處，於 5 月 1 日 7 時 55 分及 5 月 2 日 8 時分別啟動車流達停車場總量 50%之管制作為，除於 LINE 群組內通報外，並同步啟動縣轄 CMS、宜蘭勁好玩臉書粉絲團、宜蘭有線電視等宣導，本局礁溪分局旋即派員於外圍道路加強管制，並連繫警廣及使用該分局臉書加強宣導，5 月 1 日迄至 15 時 48 分（5 月 2 日為 14 時 25 分）始解除車流管制。同時加強違規停車之舉發，逕行舉發共計 123 件，未有負面輿情。太平山國家風景區於 5 月 1 日 12 時 30 分啟動車流管制，13 時 40 分解除管制；5 月 2 日 11 時 10 分啟動管制，14 時解除管制；管制期間本局三星分局偕同林管處人員共同執行，另查園區周邊交通順暢，未有壅塞情事。「梅花湖」風景區 1968 警示燈均為正常，經羅東分局派員疏導，未發生壅塞情事。另「龍潭湖」、「武荖坑」風景區雖交通部未納入 1968 警示燈，但兩地人潮不多，礁溪分局及蘇澳分局亦均派員疏導，兩地車流順暢。

10. 五一連假期間所列管 1968 APP 人潮示警地點（計 11 處）部分，除依警政署函指示辦理外，交通隊指定專人定時彙整，並不定時派員查核實際狀況，適時增加見警率，以確實維護周邊道路交通順暢。除清溝夜市未營業外，餘東門夜市及羅東夜市周邊交通秩序良好，亦有推播防疫宣導短語，成果良好。
11. 有關 12 鄉鎮衛生所進行第 2 波（5 月 1 至 2 日及 5 月 4 至 9 日）換發口罩作業之安全維護工作，已請各分局針對轄內衛生所配合協助；其中宜蘭市及羅東鎮衛生所出現民眾大排長龍情形，編排 8 至 16 時守望勤務，其餘鄉鎮衛生所則編排巡邏勤務，並定點守望 10 分鐘（視狀況延長）；5 月 1 日至 2 日及 5 月 4 日至 7 日期間，民眾排隊秩序良好，未發現爭執或糾紛情事；5 月 8 日至 9 日部分，本局已持續督導各分局落實本項安全維護工作。
12. 有關 5 月 6 日起擴大急難紓困方案開始受理，民眾可至各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因申請民眾甚多，且屢有衍生紛爭之媒體報導，為避免申請民眾與公所人員之紛爭，進而衍生事端，本局各分局已與各鄉鎮公所建立聯繫窗口，並密切掌握轄內鄉鎮公所之狀況。各分局將視狀況，派員加強周邊巡邏或定點守望，以防制突發治安事件發生。

四、文化局(採用視訊方式)：

1. 自 3 月 7 日起，本局所屬相關場館及室內展示會場，已進行單一入口管制。自 3 月 23 日起入館須採實名制，

進入前揭場所之人員，全程均須佩戴口罩、落實洗手及量測體溫，本項措施執行至今，民眾均能主動配合。

2. 除配合中央藝文紓困計畫，協助及輔導縣內相關團體提出申請外，針對縣內藝術團體及民間文化館舍，已規劃相關紓困振興方案；並追加預算編列 400 萬元，以予協助。
3. 配合疫情發展，規劃辦理暑假戶外大型活動，包括冬山河親水公園 2020 夏戀冬山河及中興文創藝術自造祭，以提振縣內經濟與文化觀光。

五、財政稅務局(採用視訊方式)：

1. 本縣房屋稅申請延期繳納案件計 121 件，稅額總計 343 萬 2,538 元，分期繳納案件計 9 件，稅額總計 94 萬 6,130 元。
2. 本局持續配合指揮中心規劃辦理各項防疫作為。

六、農業處：

1. 本週果菜批發平均交易量及價格皆平穩，未受疫情影響。
2. 為避免形成防疫破口，並落實各項防疫工作，農委會已轉請經濟部同意配送醫用口罩予本縣果菜批發市場人員(果菜市場攤商、場內卸貨員及市場管理人員)，口罩已於 4 月 11 日送達本縣果菜批發市場。
3. 市場已於入口處搭設臨時檢疫管制站，進入果菜批發市場之相關人員均須配合體溫量測、消毒及佩戴口罩。此外，亦宣導攤商及消費者進入市場時，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並注意咳嗽禮節。

4. 本週新增 1 件休閒農場紓困補助案，總計 39 家場家申請，計 185 名農場員工申請薪資補助，共計 3,408 萬 3,000 元。
5. 鑑於疾病可能與接觸野生動物有關，本處持續加強宣導民眾應避免接觸，並加強查緝違法獵捕及販賣供食用。
6. 禽畜場部分，持續宣導牧場加強生物防治工作，避免外來人員參觀，或到中國大陸參訪，並加強場內及周界消毒工作。
7. 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強化禽畜肉食用安全。
8. 要求肉品市場依據疾病管制署 4 月 3 日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場所」，落實並加強辦理各項防疫工作。
9. 自 5 月 1 日至 7 日止，訪視輔導畜牧場以落實疫情通報，並加強生物安全及人車管制工作計 24 場次。
10. 持續配合防檢局加強對各項動物傳染病之主動檢測工作，另外針對死亡野生動物亦持續送檢。
11. 自 5 月 1 日至 8 日止，針對畜禽場公共區域、屠宰場、濕地周邊提供消毒服務計 71 場次(豬場公共區域 32 場、禽場公共區域 32 場、屠宰場 7 場)。
12. 海洋漁業發展所於 4 月底會同衛生局、勞工處及蘇澳區漁會等相關單位，至南方澳漁港辦理「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聯合宣導作業，透過多國語言宣導文宣，讓外籍漁工可以同步瞭解相關防疫應注意事項。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5 月 1 日會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同意放寬領有遠洋漁業許可漁船，於當航次僅在我國經濟海域作業，並向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通報且確認後，無須經體溫量測及健康異常症狀判斷，即可向移民署申請核發 14 天入境許可。

七、教育處：

1. 定期召開學校防疫小組會議，除教職員工、學生每日自主量測體溫及掌握健康狀況外，持續執行訪客入校及教職員、學生入班前量測體溫機制。
2. 得視空間使用情形制定消毒頻率及執行(教室等使用頻率高之空間為每日消毒，其他空間則不得低於 2 週 1 次)，並宣導本府訂頒的防疫三好政策(吃好、動好、習慣好)。
3. 宣導校園因應疫情之停課標準補述說明：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進行，如確定病例為學校師生，須視與確診病例是否有共同場域、師資及學生、發生時序、規模大小等狀況，匡列接觸者之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釐清是否有群聚風險後，做成停課之決定。

八、社會處：

1. 行政院於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因疫情生計陷困民眾，針對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活受困、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放寬救助對象。自 5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造成各公所受理窗口大排長龍，民眾等待時間冗長，兩天受理案件計 721 件，諮詢案量計 2,847 案。

2. 為避免民眾在公所大排長龍等候時間，本處製作「擴大急難紓困申請說明書」及範例，以供各公所及民眾瞭解與使用，並放置於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及本處供民眾自行索取，相關訊息亦張貼於縣政府及本處網頁上。本處並將彙整各公所執行上的疑義與問題，持續與中央政府溝通與釐清，協助解決基層公所同仁面對的問題。
3. 請縣長於會議中裁示，「中央規定僅需附存摺資料，惟財稅資料之查調，其中查有投資 1,000 萬元、甚有不動產 2 億元，該筆資料是否需列入考量」。「急難紓困係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計算範圍，一家 4 口均為工作人口，現民眾主張 4 人分別居住不同處所，分 4 案申請，與實際不符」。

九、民政處：

1. 至 5 月 7 日 9 時截止，具國外旅遊史且無症狀為居家檢疫對象，依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資料查對，在本縣停駐計有 140 人；關懷對象依規定由各公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持續追蹤中。
2. 防疫民政系統人員所需防疫口罩，已由衛生局全力支援，並配發給各公所及檢疫個案使用。另居家檢疫個案若有就醫需求之安排，也感謝衛生局的協助。
3. 為協助檢疫對象安心居家檢疫，持續配合將衛生局安心包及縣長慰問卡片發送至縣內各居家檢疫個案，讓民眾感受到縣府關懷之心意。另居家檢疫人員若有送餐或採買日用品之需求，目前皆由公所來協助辦理；垃圾清運部分感謝環保局的協助，皆可派員到個案家中清運。

4. 目前中央指揮中心以居家檢疫對象自有手機設定定位方式，來加強追蹤關懷。當居家檢疫對象離開居家檢疫處所時，電信業者會發布簡訊，同時通知各公所、警察局及衛生局，並由民政、衛政、警政單位協同處理。

十、工旅處：

1. 持續轄屬各景區之防疫作為，五一連假過後本處已執行全面性消毒。
2. 五一連假本縣有多處景點被列入 1968 APP 觀光熱點，經由縣政府警察局協助下，人潮及車流管制狀況良好。
3. 針對中央推行 1968 APP 觀光熱點，本處將持續與中央協調，屆時相關景區熱點將於 1968 APP 上呈現。

十一、交通處：

1. 督導轄管客運業者及轉運站，針對市區公車車輛及客運場站每日定時進行清潔消毒，並每日回傳回報單。
2. 本處如當日有獲配衛生局防疫用口罩，將轉發予各轉運站服務人員及駕駛員使用。
3. 4 月 1 日起於轉運人潮重點之場站(礁溪轉運站、宜蘭轉運站及羅東轉運站)，設置紅外線熱顯像人體體溫監測設備，並派專員現場監控。如有體溫過高情形將再次測量額溫，當額溫高於 37.5 度，將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或進入轉運場站內等人潮聚集空間，並建議民眾立即就醫就診。
4. 4 月 1 日起「宜蘭縣防疫計程車隊」正式營運，車隊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9 至 21 時，服務對象及內容為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民眾之就醫交通接駁。車隊駕駛員每日需

自我健康管理並回報，且於每次載客後消毒車輛與更換手套，以維持乘客乘車品質。

5. 4月4日起全面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必須戴口罩，柔性勸導不聽，可開罰3,000到1萬5,000元罰鍰」，同時市區公車車輛上皆配置75%酒精液，並向乘客宣導：「乘車時配戴口罩、上車時手部以酒精消毒」，以落實防疫措施。
6. 本週全面補助本縣籍計程車(計程車行502輛、個人計程車396輛，共計898輛)加裝1套透明塑膠布幕，以預防飛沫交互傳染；另贈送每輛縣籍計程車75%酒精液1瓶，以強化車內環境消毒。
7. 計程車及客運業者紓困專案，已由監理站受理申請，計程車及相關業者將陸續收到補助款項。

十二、秘書處：5月1至8日期間縣政府發布新聞稿3則、line 7則、縣長臉書3則；有線電視每天於節目中插播跑馬字幕72次、影片48次；另辦公廳舍消毒等防疫措施亦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計畫處：

1. 經各單位彙整中央8個部會紓困振興方案多達65個，本處在縣政府官網首頁架設紓困振興專區，以協助民眾理解並依各自需求點選中央單位連結查詢，另社會處擴大急難紓困專案訊息也張貼在縣政府官網首頁。
2. 本處1999為民服務針對1922、1925、1955、1968、1988、1999等諮詢專線進行線上轉接，服務人員會先

就各局處提供資料提供民眾諮詢，倘有必要再轉接相關局處人員。

3. 本府為民服務志工 11 人，每日安排 2 人次協助縣府防疫門禁及量測體溫；另配合本府「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 15 人，支援防疫門禁、量測體溫以及執行服務中心櫃和民眾等候區之桌椅防疫清潔工作，協助服務中心櫃台提供民眾防疫紓困相關諮詢、單位引導服務，以及服務櫃台周邊民眾等候區桌、椅防疫清潔消毒工作。上午班 5 人，下午班 4 人，計 9 人。

十四、勞工處：

1. 配合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充電再出發」及「安心就業」等各項因應措施，截至 5 月 7 日止，尚有 26 個職缺，大多集中在大同鄉及南澳鄉。
2. 目前事業單位因為疫情影響，本府同意備查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計 16 家 107 人。
3. 本處於週末及例假日派員至外籍移工聚集處，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社交安全距離宣導。

十五、人事處：

1. 本府員工配合防疫取消出國損失補助事宜，已簽奉核定，並函轉各單位，倘同仁符合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處相關規定，經評估確有補償其取消申請出國之必要，相關經費請各單位於「業務費」列支。
2. 全國血庫存量不足，本府為響應捐血活動，下週一本縣捐血站捐血車將到縣政府廣場，目前已有 49 位同仁登記，請各局處長鼓勵同仁一同響應捐血活動。

十六、後備指揮部：自 2 月 4 日起，本部支援轄內 3 間口罩製造及原物料相關工廠生產作業，每日 24 小時三班制，共派出 42 人次；截至 5 月 6 日止共派出 2,540 人次，提升口罩產能至 4,297 萬餘片及不織布 220.5 噸。

十七、蘭陽地區指揮部：本部各項防疫作為持續進行。

十八、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本週進港安檢漁船共 3,423 艘，尚未發現人員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本隊將持續相關防疫作業；如有發現異常情形，將通報縣政府相關單位。

十九、地方檢察署：期盼在大家的努力下，可以提早結束疫情，恢復正常生活。

二十、移民署宜蘭收容所：

1. 截至 5 月 7 日 13 時止，總收容人數為 328 人，本週遣送人數 14 人。
2. 本所逢週二及週四分別為本轄博愛醫院及冬山鄉衛生所進駐巡迴醫療，本週看診人數為 33 人，未發現確診個案。
3. 本所持續要求全體同仁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且於刷到、退指紋機旁，加裝感應式酒精，俾利於刷到、退後，進行手部清潔；並於簽到處量測額溫及簽名，填寫「宜蘭收容所員工安全防疫自主性檢查表」。
4. 本所持續要求接收新受收容人時，於大門崗前，先行量測移送單位之同仁額溫後，再引導至戶外檢疫站量測新受收容人額溫及消毒手部後，始辦理入所程序。

伍、主席結論：

1. 防疫不懈怠！宜蘭縣政府特別拍攝了一支「防疫洗手舞衛教MV」，首用「一鏡到底不NG」及「假人大挑戰」模式，將「內、外、夾、弓、大、立、完」洗手七字訣等防疫動作，融入「宜蘭尚水」歌曲中；並由縣府同仁穿著代表原住民、新住民、客家及閩南等多元族群特色服飾，用生動活潑有趣的方式，傳遞正確的防疫知識。
2. 中央擴大急難紓困金措施，讓公所同仁面對極大壓力。縣政府請社會處持續與中央溝通，另縣政府整合、簡化中央相關規定及表單成單一文件，並訂定擴大急難紓困申請說明書，提供給民眾使用，也放置於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及社會處供民眾自行索取。民眾可先向公所索取並準備申請資料，再到居住地公所申請，這樣可以減輕第一線公所同仁壓力，也加速民眾申請流程。
3.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本縣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住宿型長照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於3月23日起禁止探視。由於目前疫情逐步趨緩，即日起開放長照機構有條件探視，每位住民每天1次，限1組3人以內的訪客探視。
4. 母親節到了，感謝偉大的母親，祝大家母親節快樂！

陸、散會：15時10分